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安排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供公眾(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能因下文「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定價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3,535.27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指定程序確認，則會視為撤回未確認的所有申請。

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截至定價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發售價將為0.25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登有關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我們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公眾認購，惟可能因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將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更改。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配售已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力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一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0%。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悉數認購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2。